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7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毓貞

被告 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珮維

被告 施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